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一字第1090087400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縣109年度二崙鄉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洪知高君等1人，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二、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前往本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66號，電話：（05）5862028轉208」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並會同前往實地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逾期仍未辦理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

三、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

縣長張麗善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858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66號

承辦人：黃昱倫

電話：055862028#20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雲西地二字第1090004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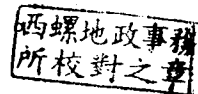


1090087400

主旨：檢陳本所辦理109年度二崙地籍圖重測區大庄段620-4地號等2筆土地因處所不明無法投遞之土地所有權人洪知高地籍調查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敬請惠予辦理公示送達，請察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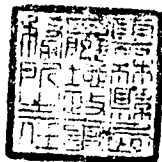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
- 二、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因處所不明致地籍調查通知書無法投遞，為使行政程序完備，敬請鈞府辦理公示送達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所二課

主任 郭 競 澤



柏英

109年度雲林縣二崙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

公示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9年08月17日

序號	姓 名	地 段	地 號	住 址
1	洪知高	大庄段	620- 4 620- 5	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9鄰新興路56號

8